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316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 (0316919A00_ATTCH1.pdf、03169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「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，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」、「私立學校」及「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」之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19691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